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嘉小字第80號

原告 東元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佳琳

訴訟代理人 黃佳祥

被告 吳禹瑩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6,695元，及其中新臺幣40,250元自民國113年5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，被告應給付原告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,00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法 官 謝其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嘉義市文化路308之1號）提出上訴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規定：對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之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

書記官 黃意雯

註一：原告原起訴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)56,695元，及自民國113年5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；嗣以民事減縮陳報狀變更聲明為被告應給

01 付原告56,695元，及其中40,250元自113年5月12日起至清
02 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的利息，核與民事訴訟法第
03 255條第1項第3款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規定相符，應
04 予准許。

05 註二：原告訴之聲明及其原因事實

06 原告因受讓債權而取得被告於民國113年3月10日以分期付
07 款方式向訴外人德幼得科技企業行購買契約書所載之商
08 品，契約載明約定分期款為新臺幣(下同)59,160元，還款
09 日期、利率及現金交易價格之差額約定，自113年4月起分
10 24個月(期)，每月11日為約定繳款日，每月繳款金額
11 2,465元(含本金1,750元、利息715元)，利率為16%，現
12 金交易價格之差額為17,160元。分期款如有遲延繳款等，
13 喪失期限利益，未到期之分期款，視為全部到期，另加計
14 年利率百分之16遲延利息，另以本起訴狀繕本送達作為對
15 被告提示及債權讓與之通知。詎被告於商品交付後未依契
16 約約定還款，尚欠56,695元(含本金40,250元、應付未付
17 利息16,445元)，依契約加速條款之約定，其餘未到期部
18 分視為全部到期，爰依法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
19 之金額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